

# 華梵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華梵大學為提升學生專業職能，規劃學生至校外實習，希望藉此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以及培養正確的工作倫理與態度，以做好進入職場的準備。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之共識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願意提供乙方\_\_\_\_\_學系學生\_\_\_\_\_實習機會，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之工作及場所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之行為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期間：自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預計\_\_\_\_\_小時\_\_\_\_學分（實際實數以出勤狀況統計之）。
- 三、校外實習期間，甲方同意支付實習學生：時薪新台幣\_\_\_\_\_元、月薪新台幣\_\_\_\_\_元。需要加班時應經實習學生同意外，甲方應注意其身心健康，加班時間原則上不上大夜班，加班之工資計算照甲方加班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校外實習期間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視實習學生需求投保全民健康保險，其它相關福利，應比照甲方正式員工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無論於實習期間或於實習結束後，實習學生不得洩漏甲方機構之機密。
- 六、實習學生如工作表現不符甲方工作之要求，或實習學生不願再工作，甲方或實習學生均可提前一週通知對方與乙方，解除關係約定。解除關係約定時，雙方均不得要求對方賠償損失。
- 七、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，由乙方召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議仲裁，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；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，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。
- 八、甲方得視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量給予獎金或調薪，以資鼓勵。
- 九、實習結束時，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，並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評分。
- 十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- 十一、本合約一式參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及實習學生各持乙份。有效期間自實習學生開始實習之日起至實習期滿失效。

甲 方：\_\_\_\_\_（機構用印）  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代表人用印）  
地 址：\_\_\_\_\_  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乙 方：華梵大學 \_\_\_\_\_（學校用印）  
代表人：李天任校長 \_\_\_\_\_（校長用印）  
系主任：\_\_\_\_\_（系主任用印）  
地 址：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 
實習學生：\_\_\_\_\_（親筆簽名）  
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